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教师函〔2023〕12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 教师研修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教育强国行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4号）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2023年7月14日至8月31日期间，面向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以下简称专题研修）。报名、学习方式与课程设置等与2022年暑假、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总体一致，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专题，选择相应学段报名、自主选学，完成配套测试、获得相应学习时长。研修可认定10学时教师培训学时，教师通过个人信息审核认证并完成研修任务后，生成电子学习证书。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于6月15日至7月15日参加的国家

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所获学时将自动计入专题研修学时。

二、学习内容

教师学习内容由通识内容与分学段内容组成。通识内容包含五方面专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需完成所有通识内容的学习。分学段内容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分类提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习内容。

（一）通识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帮助教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思想根基。

2. 师德学习教育。通过专家解读从业禁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教师依法从教意识；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3. 数字素养提升。学习《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提高数字化意识，掌握常见教育教学数字化工具及其应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4. 科学素养提升。汇聚“全国科学教育暑期学校”线下培训资源，面向全国教师学习共享，助力教师提高科学素养，增强科学教育意识，提升科学教育指导能力。

5. 综合育人能力提升。掌握校园常用急救知识，提高校

园欺凌的防范与处置能力，营造安全健康的育人环境。从阅读课程开发、分级阅读策略等方面提高教师的学生阅读指导能力，建设书香校园。

（二）分学段内容

6. 提高学科教学能力。基础教育阶段，针对学前教育设置幼儿在游戏和学习生活中的学习等内容；义务教育聚焦新课标深入实施，进一步为教师提供“如何做”等学习资源；针对高中提供研究性学习有关资源；针对特殊教育提供手语和盲文培训等资源。职业教育聚焦铸造职业教育“良匠”之师，高等教育聚焦培养高校创新型教师队伍等提供专题资源，服务各级各类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动员

各单位要把暑期教师研修作为提升教师综合素养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以多种方式将有关安排通知到每位教师，组织教师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学习教育、数字素养、科学素养、综合育人能力在内的通识内容学习和分学段内容学习。

（二）加大支持服务

要及时总结开展教师假期研修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优化工作举措，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要发挥好各级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经验交流，

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

（三）加强工作统筹

要把暑期教师研修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整体工作结合起来，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各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进教师发展的模式，服务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

（四）抓好宣传总结

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多形式的宣传，鼓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要及时总结研修中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学习收获，形成典型案例，于2023年8月31日（周四）下班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经办公平台报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处，由市教育两委汇总报送教育部，后续教育部将组织媒体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暑期教师研修组织协调工作将通过对接各单位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中报送的工作联系人进行。联系人若有变更的，请于2023年7月7日（周五）前将有关信息（详见附件2）经办公平台报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处；没有变更的，无需报送。

联系人：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处张佳杨，周化平

联系电话：83215102，83215127

附件：1.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咨询联系方式
2.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咨询联系方式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教师研修学员服务电话: 4008980910

职业教育教师研修管理员咨询电话: 010-69263804, 学员服务电话: 4008757650

高等教育教师研修管理员咨询电话: 010-69259486, 学员服务电话: 4008757650

专题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

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基础教育学段)

联系人: 杨行; 联系电话: 23540727

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段)

联系人: 储凡静; 联系电话: 23524325

附件 2: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工作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备注